

#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722号

---

## 关于对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科佳商业），住所地：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46号华瑞电子商厦20010。

窦晓昆，男，1967年4月生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。

刘静，女，1981年2月生，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：

科佳商业于2015年10月30日提交挂牌申请材料，2016年1月27日取得同意挂牌的函，2016年3月1日正式挂牌。科佳商业取得挂牌同意函后至挂牌日2016年3月1日期间，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科佳投资”）

支付 207.5 万元，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全部收回。公司未召开董事会、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2016 年挂牌后，挂牌公司控股股东科佳投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，累计发生额为 1520.74 万元，占 2015 年净资产比例 32%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 27 条。上述行为构成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五十六条第十五款规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挂牌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的规定，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违反了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、财务总监对以上资金占用进行了审批，董事会秘书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湖南科佳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窦晓昆、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刘静采取出具警示

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业务规则》等相关规则，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占用公司资金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18 年 1 月 19 日